

中共江苏大学纪委办公室文件

江大纪办〔2019〕3号

关于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情况专项督查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全面推进学校内部控制建设，通过健全内控机制，规范工作程序，提升自我监管能力，进一步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，落实风险防控措施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，决定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情况专项督查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方式与时间安排：

1. 单位自查（5月7日前）。各单位对照《2018年度重点风险防控时间表》列出的重点风险，对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、建章立制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自查，填写《2018年度重点风险防控完成情况表》；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，认真梳理各项工作流程，查找风险点，明确相关责任，列出2019年度重点风险防控时间表。以上材料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、分管联系校领导审阅后，连同目前已修订完善的规章制度，一并报送纪委办公室（行政二号楼301，联系人：汤冬，联系电话：88790638），电子稿发送 jw@ujs.edu.cn。

2. 重点督查（5月-10月）。校纪委和相关职能部门组

成专项督查小组，对重要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，重点围绕是否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监管职责、是否有失职渎职行为、是否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等方面的内容，对廉政风险防控情况开展专项督查。

3. 具体督查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工作要求：

1. 坚持问题导向，紧盯关键环节。全面排查风险防控“洼地”和落实中打折扣、不到位的情形，针对权力运行中的薄弱环节，进行主动预防和超前防范，紧扣职责定位和工作任务，以人、财、物等关键经济和业务活动为抓手，重点排查领导干部在履行岗位职责过程中，以及单位在权力运行、制度机制、作风效能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廉政风险。

2. 狠抓贯彻落实，强化责任担当。针对排查出来的风险点进行动态监控和定期检查分析，从加强本单位廉政教育、健全科学决策机制、完善管理制度、规范工作程序、加强监督工作等方面，制定规范化制度或程序，明确廉政风险点的防控责任，认真落实对每个廉政风险点的预防、监控和处置，形成分级管理、职责明确的工作体系。

附：1.江苏大学2018年度重点风险防控完成情况表

2.江苏大学2019年度重点风险防控时间表

纪委办公室

2019年4月16日